

#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乡) 应急罚〔2024〕51号

被处罚单位：湖南省\*\*\*\*用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38139646602\*\*)

地址：湖南省湘潭市湘乡市虞塘镇\*\*村

邮政编码：4114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杜\*

职务：总经理 联系电话：156\*\*\*\*\*00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4年5月28日湘乡市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证件号码为18030424024，18030424057依法组织对湖南省\*\*\*\*用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3813964660254)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以下违法行为：未按规定对新进从业人员彭\*\*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以上违法行为主要证据如下：证据一：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法定代表人杜\*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企业及法定代表人身份信息；证据二：现场检查记录【(湘乡) 应急现记〔2024〕297号】及责令整改通知书【(湘乡) 应急责改〔2024〕174号】各一份，证明企业违法行为属实；证据三：杜\*、杜\*\*、彭\*\*三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及询问笔录各一份，证明企业违法行为属实；证据四：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图片，证明企业制定了相关的制度。

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湘乡市应急管理局

2024年7月10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3页 第1页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三）项的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参照《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2年版）第一章第一节第九条第（一）项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一）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和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人数在二人以下，或者未按照规定向上述人员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人数在二人以下的。处罚基准：责令生产经营单位限期改正，处少于二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少于十二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少于三万元的罚款。”鉴于湖南省\*\*\*\*用品有限公司只未对彭\*\*1名从业人员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且积极整改，主动消除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决定对湖南省\*\*\*\*用品有限公司处人民币肆仟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湘乡市应急管理局

(印章)

2024年7月10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3页 第2页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湘乡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乡支行)，账号 1904031319024982367。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湘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湘潭市岳塘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湘乡市应急管理局

(印章)

2024年7月10日

---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3页 第3页